

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后股东怎么办，公司申请破产股东的股份怎么办-股识吧

一、有限公司宣布破产，如果资不抵债股东应该承担什么法律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公司法》第三条 nbsp;nbsp;；

1、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破产股东的股权怎么办

展开全部我国公司法并未限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他公司的股东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果你要问股份有限公司想要将其所持有的基金公司的股份进行转让有没有什么问题，这得看一个依法设立的基金公司的股东，其股权转让是否得依特殊法律法规的规范进行。

事实上，基金公司的股东想要转让其股权的话，得依据基金公司的类型来确定其是否应当遵循特定的法律规范。

实践中，基金公司依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立的都有。

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其设立、组织和运营依据《公司法》的规范进行，其股份转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定。

依据《合伙企业法》设立的基金公司，其设立、组织好运营依据《合伙企业法》的规范进行，其股份转让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

不同类型的基金公司，其股东的股份转让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规范，需要履行的内部和外部批准程序也不同。

如果是有限责任公司，那么其股东转让股份给公司享有股东以外的人时，得征得其他股东的事先同意，作为股东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己也得对此召开股东大会，并就股份转让进行决议，转让完成后去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如果是合伙企业，那么在公司内部事先就股份转让作出内部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提请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或者依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征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那么在不给合伙企业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可以在

通知其他合伙人后退伙，退伙后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我认为，选择创业，还是要找像腾讯众创空间那种可信度高的平台。

三、如果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后，其他应收款--股东1200万元，怎么处理，要不要股东归还这些钱？

展开全部公司破产要走法律程序，首先要对资产、负债、权益进行清算，然后根据净资产对投资人、债务人按比例进行分配。

四、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后，公司和股东分别承担什么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法条链接：《公司法》第三条 nbsp;nbsp;；

1、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五、公司申请破产 股民的股份怎么办

情况比较复杂，但总体上看，我个人认为如果企业破产，股民的利益很难保证。

首先企业的银行借款一般都会有抵押，这是优先债权，比股民优先获得赔偿。

另外，如果破产，破产的费用会很高，剩余的财产会很有限。

六、股份公司破产后，股权怎么办呢?会给股民吗?

因法院受理破产案件，上市公司可能被宣告破产而被实施特别处理的，公司股票在

每个交易日上午交易。

1. 自法院发布受理上市公司破产案件的公告当日起，交易所对进入破产程序公司的股票实施停牌。

2. 公司应在收到法院有关法律文书的当日，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并实施特别处理。

3. 上市公司在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或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依法于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情况、和解和整顿等重大情况并公告。

公司刊登上述公告当日，其股票停牌一天。

4. 上市公司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并且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经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交易所自法院发布公告的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公告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5. 法院依法宣告上市公司破产的，自法院发布公告日起，交易所对该公司股票停牌。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法律文书后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审查后公告。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后股东怎么办.pdf](#)

[《法院裁定合并重组后股票多久停牌》](#)

[《股票账户多久不用会失效》](#)

[《高管离职多久可以转让股票》](#)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后股东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后股东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52228790.html>